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临 2012-009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7 人，实际到会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为江西杭萧在招商银行南昌西湖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继续为江西杭萧钢构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南昌西湖支行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由原来的贰仟万元整增加至叁仟万元整，期限壹年，并授权董事长单银木先生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述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拥军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 2012 年 3 月 2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 239,000,000.00 元，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罗金明（主任）、徐金发、葛崇华。因葛崇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为：罗金明（主任）、徐金发、陆拥军。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五日